

## 第九章 互聯網博彩

### 9.1 設施

- (a) 馬會可提供設施，使投注戶口持有人，可藉使用互聯網：
  - (i) 向營辦者作出投注；
  - (ii) 查詢其投注戶口的結存；
  - (iii) 要求自其投注戶口內，支取一筆款項，以存入其首定銀行戶口內；
  - (iv) 從其指定銀行戶口內，轉撥資金往馬會的銀行戶口，用以存入其投注戶口；或者，如投注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提供有關設施，查詢其銀行戶口的結存；
  - (v) 按第 7.5 條將兌現現金券的金額存入投注戶口；及
  - (vi) 索取由營辦者或馬會可能提供的閱讀形式的資料（若有）。
- (b) 馬會可無須向投注戶口持有人或營辦者說明理由，拒絕向任何投注戶口持有人提供或准予連接互聯網設施，或拒絕通過互聯網設施作出的投注、資金撤回或轉撥。

### 9.2 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a) 馬會可全權決定有關系統所需的操作，令到互聯網設施得以使用；
- (b) 馬會及營辦者可共同決定何種交易可以利用互聯網設施進行；
- (c) 馬會可限制互聯網設施的使用時間及互聯網設施可提供的服務；
- (d) 馬會可限制在任何一日或任何一段時間內任何個別使用者使

用互聯網設施的次數，及在任何交易所涉及的款額；及

- (e) 馬會及營辦者可協議及釐定使用互聯網設施的費用。

### 9.3 申請

- (a) 投注戶口持有人，如欲連接互聯網設施，必須向馬會作出申請，並在申請時繳交規定的費用（若有）。
- (b) 馬會可全權決定申請是否可用合適的書面表格作出或是可透聯線的設施作出。
- (c) 任何申請均受聯線上的免責聲明所規限，而有關免責聲明為馬會及／或營辦者就互聯網設施的使用而可能訂明的。

### 9.4 發出的限制

- (a) 只有投注戶口持有人，方可申請連接和使用互聯網設施。
- (b) 營辦者可指示馬會，或馬會可根據本規例第 9.1(b) 條，毋須說明理由而拒絕任何人士連接互聯網設施。
- (c) 互聯網設施原意只限在香港連接和使用。連接和使用互聯網設施的條件是戶口持有人須遵守只在香港境內使用互聯網設施。
- (d) 任何身處香港境外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於使用互聯網設施之前，均須自行負責查明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e) 所有透過互聯網設施進行的投注及交易，均視為在香港境內進行，並受香港法律約制。

### 9.5 使用

- (a) 獲准連接互聯網設施的每個投注戶口持有人，以其戶口號碼或登入名稱及其個人密碼確認其身份。
- (b) 一經透過互聯網設施給予指示作出投注、提款或轉撥資金，有關指示不可更改或撤回。

- (c) 馬會或營辦者均無任何責任查詢及核實透過互聯網設施作出指示的人，就是投注戶口持有人，而該投注戶口持有人就是獲准連接互聯網設施的。該指示將被視為由擁有個人密碼的投注戶口持有人所作出的。

## 9.6 終止戶口

- (a) 連接互聯網設施的權利，緊隨相應的投注戶口的終止而終止。
- (b) 在相應的投注戶口終止後，任何透過互聯網設施作出的投注，不會成為有效投注。

## 9.7 免除責任

馬會及／或營辦者毋須因以下各種情況而向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a) 馬會及／或營辦者無法處理透過互聯網設施提交的投注；
- (b) 馬會無法接受利用互聯網設施指示存入、撤回或轉撥的資金，即使互聯網設施已確定收到該筆資金；
- (c) 馬會無法履行利用互聯網設施作出的存入、撤回或轉撥資金指示，即使互聯網設施已確定收到該指示；
- (d) 由於其銀行戶口或投注戶口被第三者透過互聯網設施擅用，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
- (e) 因互聯網設施不正確、延誤或遺漏顯示或傳送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f) 因提供互聯網設施的任何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的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該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擁有或操作的；
- (g) 因任何職員或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第三者提供與互聯網設施操作有關的服務，或與互聯網設施互相聯繫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的操作有關，無論

該相聯繫的程式、機件、網絡或系統是馬會、營辦者或第三者所擁有或操作的；及／或

- (h) 因在香港境外使用互聯網設施所引致的任何後果。投注戶口持有人須承擔在香港境外進行投注的一切風險及責任。